

慶祝百 101 週年校慶學生所系科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辦法

一、比賽時間：台北校區 107 年 11 月 19 至 12 月 7 日（預賽）；12 月 22 日（決賽）。

二、比賽地點：本校室外籃球場。※遇雨天擇期舉行，依體育室公告為準。

三、競賽單位及分組：

（一）競賽單位

1.大學組：大學部、進推部、空中學院各系及研究所。

2.專科組：專科部、進推部、空中學院各科、專進學校各科。

（二）比賽分組

1.大學部男生組：大學部各系、進推部各系、空中學院各系及研究所男生得組隊參加，各系以參加二隊為限（四技、二技分開報名）。

2.大學部女生組：大學部各系、進推部各系、空中學院各系及研究所女生得組隊參加，各系以參加二隊為限。（四技、二技分開報名）

3.專科部男生組：專科部各科、進推部各科、專進學校男生均得組隊參加，各科以參加二隊為限。

4.專科部女生組：專科部各科、進推部各科、專進學校女生均得組隊參加，各科以參加二隊為限。

四、報名時間及抽籤時間：

（一）台北校區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7 時止；請至體育室網頁辦理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二）每隊得報名 4 人，於出場比賽時填寫 3 名先發球員名單。

（三）抽籤：台北校區 107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於體育室舉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五、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本校訂定之三對三籃球賽規則辦理，請見附件。

（二）各組均採單淘汰賽制。

（三）大學組以系科為單位先進行預賽台北校區取 6 隊、桃園校區 2 隊進入決賽。專科組以科為單位取 4 隊進行決賽。

六、競賽規定：

（一）各參賽隊伍應按照排定賽程時間出賽，並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預備，如逾比賽開始時間，該隊應出賽人數仍未能到齊，則由主辦單位宣告對隊獲勝。

（二）參加比賽同學於比賽時應接受身份查證，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按校規處理。

1.各參賽單位隊員比賽時應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出場比賽，如服裝不符規定不得出賽。

2.未經報名之隊員不得出場比賽，有關競賽發生之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3.該隊如有籃球體優生，每場比賽時只能有 1 名籃球體優生上場比賽。

七、獎勵：各組取前 4 名頒發禮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三對三籃球賽規則 (附件)

1. 各參賽單位隊伍應按照排定賽程時間出賽，並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預備且繳交今年度核准過學證或身分證加在學證明至檢錄台檢錄，如逾比賽開始時間，該隊比賽球員不足 3 人時，則由主辦單位宣告對隊獲勝。
2. 隊員名單於報名確認後不得再更改，該隊伍應穿著該系科服務之代表色運動上衣才可出賽。
3. 比賽在籃球場的一個半場進行，只設一個籃框。
4. 以猜拳決定哪隊獲得第一個球權。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不停錶，以先得分達 21 分者為勝隊，如時間終了時，兩隊都未達 21 分者，以得分較高者為勝隊。
5.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中籃即得 2 分，在三分區中籃得 3 分（如場地無三分線設定，則取消三分球規定），罰球每進一球算得一分。
6. 比賽期間每隊可暫停一次，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均為 1 分鐘。
7. 單次進攻時間為 12 秒，防守方球員獲得求全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得分後之球權需再球籃下方可直接運球至圓弧外場區或傳球給圓弧外場區的隊友；防守隊(得分隊)不得在球籃下的「無撞人半圓區內」進行防守。得分以外的死球情況後，防守與進攻隊伍隊員通過在三分線後交換球開始比賽。發球時需傳球不可直接投籃、運球，如果違反規定則喪失控球權。
8. 個人犯規次數達 4 次就需離場。
9. 團隊犯規次數累積達 7 次以上時，由對方隊伍進行兩次罰球（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三次），每進一球算得 1 分。
10.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暫停比賽等需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概不停錶。
11.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進行加賽 5 分鐘不停錶，加賽時以先得分達 21 分者為勝隊，如時間終了時，兩隊都未達 21 分者，以得分較高者為勝隊；若得分再相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12. 比賽期間如有球員重大傷病等原因只可由認定後替補補球員遞補，不得申請更換球員。
13. 所有規則都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經裁判警告提示後仍未改善，均可被判取消資格。
14. 詳細規則請參閱主辦單位之比賽規章，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最新 FIBA3x3 籃球規則執行之。